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技术专题介绍：
  - (a) “空间生命科学：地球上的微尘”，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b) “空间技术在加拿大的溢出和溢入举例”，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这些做法已导致实行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多个科学领域如医学、生物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的创新。委员会又注意到民间社会的一些实际应用，如医疗中使用增强型机器人，为了农业利益使用彩色测光进行水位监测，以及使用增强型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改进润滑、切割和钻探技术并促进资源勘探、基础设施改进、消防、搜救人员的地理定位、导航和跟踪。
5.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委员会还一致认为附带利益可用于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制定了专门以传播空间技术和积极推广附带利益为目的的国家政策，这些政策简化了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促进和支持新创办公司进入空间技术派生产品市场。
7.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利用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这样做促进了其他部门创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8.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利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各种项目。
9. 向委员会提供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出版物《2015年的附带利益》。

##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1. 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 1.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

12. 委员会欢迎大会将根据其第 69/38 号决议召集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将讨论空间安全和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13. 委员会注意到这次联合特别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举行，会议将由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四委员会主席主持。两主席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发表一份辩论摘要。
14.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和第四委员会主席团将就联合特别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两个主席团转达委员会的建议，随后将作出的决定通报委员会成员国。
15. 委员会建议联合特别会议将包括在一般性辩论之后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讨论小组应包括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主席、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16. 委员会建议联合特别会议应讨论下列分主题：空间碎片、空间天气、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080 和 Add.1 和 2）将提交联合特别会议。

18. 据认为，按照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第 68/50 号决议，委员会可向联合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委员会成员国就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采取的实际措施。该报告可摘要介绍对于就此类实际措施向成员国分发的调查表的答复，并将提前在为报告提供素材的成员国中间散发，以便可将报告更新，然后提交联合特别会议。

19. 据认为联合特别会议除其他事情外可以讨论政府专家组报告所提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行为守则以及外层空间自卫权的解释。

## 2. 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20.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关于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内容的特别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就编写该报告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该报告应指出联合国各实体如何按照其现行任务授权支持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查明联合国各实体如何能够协助成员国落实专家组的建议。该报告还应述及按照经大会第 68/50 号决议核可的专家组报告中的总体建议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工作的方式。

## 3.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21. 委员会一致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就空间物体和事件这项议题设立一个专家组。该专家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会议，拟订其职权范围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并应指定一名报告员。委员会一致认为该专家组不需要秘书处提供任何服务，但外空厅将实质上参与该专家组的工作。为推进其工作，可在 2016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联络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联络人以作进一步磋商。

22. 据认为，由于外层空间行为者数目日渐增多，外层空间活动多样化，委员会应当处理许多跨领域问题，因为委员会是解决与空间法相关问题的适当论坛，从而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保障，并确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潜在益处得到公平分配。

23. 据认为委员会是制定一套有效工具以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并对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际效用进行评估的主要平台。其中许多建议可以转化为监管措施，并可作为今后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准则加以落实。

24. 据认为，加强外层空间的法治、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工作的核心。认为委员会应当适应外层空间活动的新的的发展，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以便在下列领域取得进步：通过专注于促进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实际应用加强外层空间法治；通过鼓励充分利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举措，如外空厅开展的基础空间科学举措、载人航天技术举措和空间法讨论会，改进能力建设；促成技术转让和消除技术禁运；以及在扩展外空厅对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支助，以深化国

际合作，明确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促进着重于行动的、以项目为基础的平等互利合作，以促成外层空间活动的进一步发展。

25. 据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加强对空间相关区域机制和举措的参与，委员会还应当审查推动空间利用的新的合作方式，特别关注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为弥和发展差距并共同致力于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进行的协作。

26. 据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拟订和实施今后的程序，以便能够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 **J. 其他事项**

2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和卢森堡代表分别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9. 委员会听取了法国代表所作的题为“对青年人的空间教育”的专题介绍。

###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30.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各届会议的主题”（A/AC.105/L.297）。

31. 委员会欢迎该说明所载的建议，并核可了其中的工作计划，同意秘书处应与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小组（“15 人小组”）密切协商，着手进行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外空会议+50”）之前的筹备工作。该 15 人小组将担任“外空会议+50”进程的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与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和国际宇航科学院合作编写“外空会议+50”的背景文件。

32. 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别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的届会报告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3.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第 29 段分别对 2016-2017 年期间科学和技

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这些职务的提名。

34. 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洲国家已经决定，由苏丹提名其代表担任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职务。就此，委员会请苏丹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提名其代表担任这一职务。

### 3. 委员会成员

3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委员会成员资格申请：萨尔瓦多 (A/AC.105/2015/CRP.4)、以色列 (A/AC.105/2015/CRP.8)、阿曼 (A/AC.105/2015/CRP.7)、卡塔尔 (A/AC.105/2015/CRP.3)、斯里兰卡 (A/AC.105/2015/CRP.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AC.105/2015/CRP.6)。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成员资格申请应逐个按具体情况加以审议。不应将所有六份申请放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审议，因为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成员资格原则上要求对每一个申请国进行审议。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所有六份申请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不对每个申请逐一采取行动。根据普遍性和包容性，并鉴于委员会的协商一致传统，这样的审议很重要。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不应接受以色列的申请，因为牵涉到范围较广的政治敏感问题，并且与超出委员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原则相关。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以色列目前的行为违反了这些基本原则，而且因具备先进的军事能力，可能会为军事目的利用委员会成员国身份，而这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目标是相悖的。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这六个国家都有正在实行的民用空间活动方案，应推荐它们加入委员会，而且这将加强委员会的力量。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对成员资格的审议不应超出委员会的活动范围而政治化，而且这些国家承诺并参与实现委员会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目标，将使委员会获益。

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成员资格应与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相联系，若申请国尚未加入这些条约，应请申请国加入其中一项或多项条约，至少要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41. 有意见认为，萨尔瓦多、阿曼、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申请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推荐给予成员资格，因为这些申请实际上没有引起异议，而以色列的申请由于引起异议，应当转交大会采取行动，委员会不作任何评论。

42.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经历了复杂的变迁，包括过去成员国之间以轮流方式共享席位的做法、过去关于限制成员数量增长的协议，五个区域组之间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考虑，而且多年来委员会都是将成员资格申请直

接转交大会采取行动而不作任何审议或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其在成员资格方面的做法多年来发生了变化，而且自从 2004 年取消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对成员数量增长的限制之后，并没有确立审议成员资格的固定程序。委员会商定，鉴于本届会议对采用何种方法审议成员资格申请存在不同意见，唯一的办法是委员会不就目前的任何一份申请提出任何建议或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应将这些申请提交大会第四委员会，供其依据由一个或多个申请国提出的单独的大会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不应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中处理申请问题。

#### 4. 组织事项

43. 委员会核可了 201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 (A/AC.105/1090, 第 235 段), 即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 永久使用数字录音, 但有一项谅解, 即应当进一步改进数字录音应用程序。

44. 按照委员会 2011 年作出的决定 (A/66/20, 第 297 段), 并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的建议 (A/AC.105/C.2/L.282), 委员会商定长久使用数字录音, 还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改进数字录音应用程序。

45.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 (A/AC.105/1088, 第 275 段), 即修改委员会第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制定的标准 (A/66/20, 第 298 段) 以及 2013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致意见 (A/AC.105/1038, 第 242 段), 以便为各工作组获取必要的工作时间, 并明确指示秘书处执行这些标准。就此,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即这些标准应酌情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因为委员会和该小组委员会一样, 经常有大量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46.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展示可用哪些技术手段帮助代表团掌握发言和专题介绍的长度。

47.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 2016 年的委员会届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提供一份汇编, 其中载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则、程序和做法, 包括文件处理。

#### 5.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8. 委员会建议其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6.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7.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8. 空间与水。
9. 空间与气候变化。
10.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2. 其他事项。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9. 委员会商定 2016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6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	维也纳